

# 熊复文集

(一九五二—一九六三)

第三卷

红旗出版社

# 熊复文集

(一九五二——一九六三)

第三卷

红旗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08 号

**熊复文集** (一九五二——一九六三) 第三卷

---

责任编辑 许节良 装帧设计 张雷  
出 版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印 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 22.75 千字 564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北京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068-375-3/Z · 106**  
**定 价 16.00 元**



然 夏

## 第三卷说明

第三卷共收辑本文集作者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三年间著作四十篇。

按性质分为三部分：杂著、文件、书籍。

一、杂著：为除其他两部分之外的著作，共选收二十三篇。均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三年间报纸、刊物所发表的文章。

二、文件：共选收十篇。均为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委托起草的宣言、声明、公报、文章及中国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的发言稿。

三、书籍：共选收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所出版的小册子七本。

在此期间，作者曾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秘书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秘书长、副部长。

# 目 录

## 一、杂著

必须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这国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	
一九五四年二月 .....	( 3 )
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事件汲取教训	
一九五五年四月 .....	( 12 )
在反“拉普”派旗帜下的真面目	
一九五五年四月 .....	( 24 )
共产党员——工人阶级共产主义事业的先进战士	
一九五五年五月 .....	( 41 )
学习苏联共产党同暗害分子进行斗争的历史经验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 .....	( 54 )
第一个五年计划和中国青年一代的责任	
一九五五年八月 .....	( 64 )
用毛主席的报告和党的六中全会决议的思想把自己武装起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	( 73 )
围绕着五年计划的阶级斗争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	( 84 )
日本进步电影艺术的巨大成就	
一九五六六年六月 .....	( 94 )
《新华日报》的历史和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	( 106 )
十月革命的光芒照耀着中国人民的胜利的道路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 .....	( 134 )

从中国看十月革命的伟大历史意义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148)
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理解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161)
关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问题	
一九五八年五月	(178)
殖民主义时代已经过去了	
一九五八年八月	(198)
用“不断革命”的思想武装我们的头脑	
一九五八年九月	(207)
对于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动国家论的批判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217)
伟大的历史的声音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245)
在党的委托和人民的期望下战斗	
一九五九年一月	(252)
在人民公社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一九五九年六月	(267)
为什么在人民公社中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一九五九年七月	(270)
重庆《新华日报》的革命传统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280)
评美国共产党声明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304)

## 二、文 件

### 告世界人民书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323)
为消除新战争的威胁而奋斗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布达佩斯会谈的联合声明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336)
中苏联合声明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340)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47)
毛泽东和赫鲁晓夫会谈公报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日	(355)
伟大的会议、伟大的宣言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359)
世界工人阶级当前最迫切的战斗行动	
一九六〇年六月七日	(363)
关于保卫世界和平和普遍裁军问题	
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	(378)

### 三、书 簿

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旗帜下前进	
一九五五年六月	(399)
介绍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437)
关于工人阶级的团结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	(457)

团结国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	(493)
论反对资产阶级反动派的斗争	
一九五七年八月 .....	(533)
论人性和人道主义	
一九五七年十月 .....	(594)
学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一九五八年四——六月 .....	(638)

# 杂著



# ·必须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 我国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

一九五四年二月

我们大家都已知道，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此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原先只是一种理想，而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苏联人民首先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已在苏联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得到光辉的体现。接着，在第二次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以后，又有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他们正在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的建设。现在，在我们国家里，我国人民也正面临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而光荣的任务，我们要创造我国人民自己的社会主义的自由幸福的生活。

社会主义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呢？伟大的苏联的榜样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任何个人私有的财产，而是社会全体成员公有的财产或者是一部分成员公有的财产。整个社会是由劳动者来组成的。劳动是共同进行的，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之间互助使用的关系，再没有人剥削

---

\* 本文发表于《学习》杂志 1954 年 2 月第 2 期

人的现象。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为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劳动，谁的劳动最多、最好，谁得到的社会报酬就最多、最优厚，劳动成为每个人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的光荣事业。社会生产是大规模进行的，是按比例发展的，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是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为其目的的。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另一种是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所以有这两种形式，是因为社会主义的企业生产资料的来源不同而产生的。一切国营工业和国营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它们或者由国家从资本家和地主手中夺取过来变为国家所有，或者由国家的力量和资金把它建立起来，它们是全体人民公有的财产。集体农庄企业中的生产资料，则是由各个个别的农民根据自愿联合起来集体经营所建立起来的，它们是参加合作社集体农庄农民公有的财产。社会主义的所有制虽然有这两种形式，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不论在哪种形式下，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社会主义的财产，只是这些生产资料在国营企业里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在集体农庄企业里属于参加合作社集体农庄的农民集体所有。这也就是说，无论在哪种企业里，人们都是在公有的经济中进行共同劳动，并按照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取得自己的一份劳动报酬。这也就是说，无论在哪种企业里，都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这也就是说，无论在哪种企业里，人们所过的都是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自由幸福的生活。正是因为有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作基础，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够是一个由劳动者组成的自由幸福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才能够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

级”（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十二页。），斯大林说：“社会主义的社会，是一个由工业及农村经济的工作人员结成的生产消费组合”（斯大林：《问题与答复》，《斯大林选集》第一卷，一九四九年东北新华书店版，第二九五页。），道理就在这里。

毫无疑问，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要建设社会主义的自由幸福生活，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即是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整个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苏联在过渡时期所已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这样，我国在过渡时期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也是这样。

我们要记得，建设社会主义绝不是凭主观臆想所能达到的，而是要根据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依靠和掌握。人们所能做到的东西，只能是社会经济在其一定发展阶段所要求的东西。人们永远不能解决超过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的问题。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就要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正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客观法则所要求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经光辉地论证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这个客观法则。他指出，在苏联，苏维埃政权之所以能够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法则。他说：“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别在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资本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页。）

我们知道，苏联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政策，就是根据这一法则和其他法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国民经济按比例

发展的法则)制定的。苏联共产党就是这样，在领导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就采取了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步骤，进而采取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路线，并在工业化的基础上实行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社会的唯一经济基础。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依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变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之后，新的生产关系是推进生产力的决定力量。苏联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正是以适合现代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代替旧有的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果。苏联在过渡时期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使社会生产力一日千里地增长，它要求整个国民经济都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而只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够适应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列宁和斯大林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计划，就是从这样的客观要求出发的。这就是说，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扩大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消灭国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必须在现代工业的基础上改造农业，把细小的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为集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使农业和工业紧密结合成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的整体；不如此，就不能够建设成功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够造成直接消灭阶级的生产条件和分配条件，就不能够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广阔的发展。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成就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无比优越性的源泉，就在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曾有过的推动现代社会主义生产力飞速发展的一种新的力量。

我们也要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法则来完成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

我们知道，中国革命第一个阶段的结果，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二一页。）在整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增长并在最后取得完全的胜利，非社会主义因素则将不断被限制、被削弱直至最后被完全消灭。决定这一发展过程的根本的力量，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法则，就是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增长，生产过程的公共性质的日益增长，要求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要求以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来统一全部国民经济。

在中国现阶段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十分错综复杂的。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另一方面，有农业和手工业个体经济中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有私营工商业中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制，还有这些私有经济中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混合的形式。但基本的形式是三种，即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人民的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后两种形式，都是私人所有制，所以是同类型的。在这三种所有制的形式中，只有社会主义所有制，才是完全适合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要求的，因为在这里，生产关系是完全适合社会生产力的状况的，它使社会生产力获得强大发展的广阔范围。而个体经济中的劳动人民的私人所有制和私营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却有与此不同的复杂的情形。在我国的过渡时期中，这种私人所有制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这样来描述：一方面，因为中国的经济地位特别落后，因为它们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是进步的生产关系，所以

在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改变为新民主主义的中国之后，它们在一定范围内是适合社会生产力的状况的，是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的，全国解放以来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是和这一状况有关的；另一方面，由于有了社会主义的因素，由于有了社会主义所有制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就越来越和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越来越和迅速向前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发生巨大的矛盾，私营企业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农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以及市场上的投机事业的存在对国家有计划建设所发生的破坏作用就是证明。由此可见，在过渡时期，在存在着既有公有制又有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就表现出必然由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性质，因为一方面，社会生产力受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推动而不断向前发展；另一方面，国民经济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则会越来越落后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发生巨大的矛盾。而因此，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生产过程的公共性质的进一步发展，就要求扩大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并采取不同方法把上述两种私有制的形式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即把个体经济中的劳动人民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把私营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具体说来，在国营经济中，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了，已经变成全体人民的财产了，但是，因为中国的工业很落后，这一所有制的范围暂时还很狭小，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这一所有制所推进的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必然伴随着这一所有制的范围的迅速扩大，而使这一所有制包括越来越多的经济部门。正是从这里提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因此，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包括了提高生产力和扩大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的。所谓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在新的技术基础上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就是扩大工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逐